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眞
原　　告　陳林素琴
原　　告　洪林素英
原　　告　林素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清輝
被　　告　林清泉
被　　告　林建同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代筆遺囑無效、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分割遺產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遺產之價額新臺幣(下同)7,631,399元及原告4人之應繼分比例(各8分之1)共2分之1計算為3,815,7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8,818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